中石化的供應鏈管理

第二十六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6年中石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中石化針對供應商除了以供貨能力、價格、品質及安全性做為評估標準，若具環保標章則優先採購。中石化希望供應商與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與承諾一致，於2016年7月開始推動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概述**

中石化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在苗栗縣及高雄市大社區、小港區各設有一座生產工廠，為國內樹脂、工程塑料及尼龍6纖維、聚丙烯腈纖維(亞克力棉)與聚酯纖維等三大化學纖維之上游原料製造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Nylon Chip)及硫酸銨(AS)等。中石化為台灣地區唯一己內醯胺(CPL)生產製造廠家，為全球前五大尼龍6原料製造供應商。中石化為台灣地區兩大丙烯腈(AN)生產製造廠家之一，生產操作技術具世界領先地位，為全球前十大生產製造廠商。

■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Nylon Chip)及硫酸銨(AS)等。

**案例描述**

中石化位居石化產業價值鏈中游位置，向上游供應商購買生產所需原物料，透過中石化工廠生產及製造丙烯腈和己內醯胺兩項主要產品，以及尼龍粒等垂直整合產品，再經由下游客戶產製為終端石化產品。

上游原料部份，中石化生產所需主要上游原料液氨、煤炭必須完全仰賴國外進口外，其餘均由國內廠商供應，並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在下游客戶方面，主要產品均與下游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銷售業務關係，部分並簽訂供售合約，以維持長期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在供應商選擇及合作策略上，中石化主要與有完整上下游供應鏈的供應商合作，並搜尋多元、穩定供應管道，以降低斷鏈風險。

中石化的供應商選擇與評估標準，以供貨能力、價格、品質及安全性為主，並對供應商實施事前訪查、事後評鑑的管理制度，每年制訂年度參訪評鑑計畫，針對年度成交金額較高的廠商、運輸承攬商及新廠商進行參訪評鑑；工程案件之執行廠商的部分，則由公司承辦單位進行完工後之供應商評比，以利成效追蹤及管控。我們也要求承攬商確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安全管理，確保中石化採購策略兼顧品質、價格、環保、安全與衛生五大目標。另針對設備器材採購部份，則以具環保標章（節能、省水標章）之採購為優先。

在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上，中石化與主要供應商契約皆以符合當地法規為最基本條件，所有供應商皆須遵循當地公司治理、環保、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更希望供應商與中石化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與承諾一致，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尊重當地社會、遵守國家法律、瞭解並遵循中石化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且積極應對環境保護、工業安全與社會相關議題，勇於承擔責任並持續改善與提升。中石化於2016 年7 月開始推動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納入廠商的合約中，以自主聲明的方式，期望供應商能夠接受、執行和協助「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ESG) 之準則。自2016年7月後與中石化簽約的供應商均同時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比例達100%。待此階段工作涵蓋所有目標供應商後，中石化將逐步藉由定期與不定期評核或現場稽核方式，持續深化管理。

中石化除對供應商進行施行年度參訪評鑑計畫，亦會定期與供應商、承攬商就重大工安、環保議題進行溝通，若有疏失則進行事故分析、釐清原因並敦促其持續改善。2016年中石化並無接獲任何主要供應商因人權、環境、勞工或社會衝擊事件而有任何違法情事發生。

以運輸安全管理為例，為確保中石化的供應商在運輸安全管理上不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要衝擊，針對運輸承攬商，中石化定期進行運輸安全品質評鑑，評鑑結果不佳的項目，中石化將進一步瞭解分數不佳項目之主因，並通知運輸商相關結果。中石化將於運輸承攬商下一次運輸時進行複查，若未進行任何改善措施，則最重以解除合作契約方式進行處理。

就整體評估結果顯示，相較於2015年較低分的兩個項目「安全政策及溝通」及「工作程序及指示」皆有所提升，其他項目亦多為上升趨勢，又以「車輛裝置、管理及維修標準」有較顯著的提升，顯示供應商對於輸配送有更好的管理。然而在「公司概況」面向則有較為明顯的下降，主要原因為部分承攬商對於環境責任險的部分未進行投保，中石化已要求供應商妥善進行調查及針對不足的部份進行改善，並作為未來供應商選擇之參考依據，以利供應鏈穩定與永續經營。除了上述該面向外，中石化的運輸供應商在其他各評估面向的要求上，皆平均有85%( 分數換算百分比) 以上的符合程度，展示中石化在供應鏈中持續推動管理要求之成效。